（上接C6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基金财产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可不受本基金投资比例的限制；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

4、在本基金每次开放期，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6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6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6月1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3年6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7日，本公司将暂停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2013年6月6日，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2013年6月7日，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6月13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3年6月7日赎回及转换转出华夏货币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13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关于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6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6月1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在2013年6月7日赎回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13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关于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6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6月1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77	001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在2013年6月7日赎回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13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6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6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6月1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3年6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1000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6月13日起，华夏货币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3年6月7日赎回及转换转出华夏货币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13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2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2、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

3、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税前），其中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95元（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9元（税后）；B股每股现金红利为0.016033美元（税前），其中非居民企业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14430美元（税后），境内个人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15231美元（税后），境外个人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16033美元。

4、股权登记日：A股2013年6月6日，B股2013年6月14日（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6月6日）；

5、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7日；

6、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6月1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B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6月18日

7、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按2012年末总股本6,091,090,895股为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109,089.5元，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12,182,181,790股，增加6,091,090,895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红利以美元发放，适用折算汇率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宣告日即2013年4月26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的平均价（即1美元兑换人民币6.23708元），折算成美元后B股每股现金红利为0.016033美元（含税）。

3、发放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范围：截至2013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截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A股2013年6月6日，B股2013年6月14日（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7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6月1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B股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6月1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三、分派和转增对象

1、A股：截至2013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B股：截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自动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4、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每股补交税款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股补缴税款0.015；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交税款。

5、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7、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照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2013年4月26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的平均价（即1美元兑换人民币6.23708元）折算，B股每股现金红利为0.016033美元（含税）。

8、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30美元。

9、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231美元；如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02405美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0802美元。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对于B股帐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033美元。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65,935,600		1,965,935,600	1,965,935,600	3,931,871,2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40,432,094		3,940,432,094	3,940,432,094	7,880,864,188
	B股	184,723,201		184,723,201	184,723,201	369,446,402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25,155,295		4,125,155,295	4,125,155,295	8,250,310,590
股份总额		6,091,090,895		6,091,090,895	6,091,090,895	12,182,181,790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182,181,790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九、备查文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3-015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停牌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海A　证券代码：00061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5月27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为避免股票交易继续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起停牌进行核查。

二、停牌期间核查结果

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票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致函，现将有关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

1、公司前期披